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2-10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贵会意见，我们已对媒体报道涉及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公司或公司）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本专项说明中引用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我所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业经我所审阅。

一、针对发行人 2018 年底与离岸公司 FETL 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况，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1）……。 （2）……。 （3）……。 （4）对比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请会计师对问题（4）一并核查并发表意见。（关注函第一条）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

公司与 Future Empire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 FETL）之间的提单交易分类为两类，隔夜提单交易和长线提单交易。

1. 隔夜提单交易

公司 2018 年向 FETL 销售产品实现收入 6,412.84 万美元，毛利 0.66 万美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采购来源	采购时间	销售时间	采购成本	销售收入	业务毛利
1	FETL	原木	Big Spread International Ltd	2018.11.1	2018.11.2	415.17	415.84	0.67

2	FETL	大豆	Petram PTE. Ltd	2018. 12. 5	2018. 12. 6	2, 590. 44	2, 592. 48	2. 04
3	FETL	大豆	Engelhart CTP (Switzerland) SA	2018. 12. 12	2018. 12. 13	2, 636. 57	2, 634. 96	-1. 61
4	FETL	豆粕	Louis Dreyfus Company Asia Pte. Ltd	2018. 12. 25	2018. 12. 26	770. 00	769. 56	-0. 44
合 计						6, 412. 18	6, 412. 84	0. 66

隔夜提单交易毛利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与 FETL 之间的提单贸易均以美国芝加哥商品期货市场（以下简称 CBOT）的期货合约价格作为产品定价的参考依据，而买卖间隔为 1 日，价格波动较小，因此毛利较低。

公司与 FETL 之间进行隔夜提单贸易的商业背景如下：

FETL 对于国际农产品贸易及相关商品贸易业务有丰富实务经验和客户资源，作为不具有仓储条件的国际贸易商，主要从事提单贸易，2018 年业务规模超过 2 亿美元。2018 年，大康农业公司启动“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开展国际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为尽快的融入国际农产品贸易商圈，与更多的业内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包括 FETL 在内的国际贸易商开展提单贸易业务。通过该业务，能够提升大康农业公司 2018 年国际粮食贸易的规模，有利于获得政策性银行的信贷支持。

2. 长线提单交易

2018 年 11 月，公司向 Sea Yee Trading Limited 采购玉米、豆粕，于 2019 年 1 月销售给 FETL，销售收入为 21, 457. 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类别	采购来源	采购时间	销售时间	采购成本	销售收入	业务毛利
1	FETL	葵粕	Sea Yee Trading Limited	2018. 11. 20	2019. 1. 2	3, 352. 60	3, 625. 88	273. 28
2	FETL	玉米	Sea Yee Trading Limited	2018. 11. 21	2019. 1. 2	7, 500. 25	7, 911. 79	411. 54

3	FETL	玉米	Sea Yee Trading Limited	2018. 11. 21	2019. 1. 2	9, 403. 81	9, 919. 80	515. 99
合计						20, 256. 66	21, 457. 47	1, 200. 81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向 Sea Yee Trading Limited 采购葵粕、乌克兰玉米。乌克兰玉米采购单价为 1,424.82 元/吨，2019 年 1 月 2 日向 FETL 销售玉米，销售单价为 1,503 元/吨。根据中国汇易网披露的乌克兰玉米离岸价格及新加坡宇轩船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船运参考价格，2018 年 11 月乌克兰玉米到岸价格约为 1,417 元/吨。根据海关披露数据，2019 年 1 月份玉米进口均价为 1,510 元/吨。综上数据，公司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基本一致，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上述三笔提单进行长期持有后，销售给 FETL 的商业背景如下：

2018 年 11 月，公司贸易团队根据经验及市场盘面，预判葵粕、玉米的价格将有所上涨。公司已制定了国际农产品贸易的逐日盯市和止损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决定长期持有上述三笔提单。由于 2019 年 1 月份该三笔提单货物均即将到港，同时 FETL 有意购买，公司在 1 月 2 日将上述三笔提单销售给 FETL。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 FETL 之间的提单贸易业务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针对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应收账款比 2018 年底增加 18.27 亿元，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1）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前十名的客户名称及金额、新增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名称、金额、对应的赊销率、交易内容。结合新增交易实物流和期后现金回款的有关情况，说明交易的真实性。（2）在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关于“一、二季度公司对农户的应收账款基本收回……对粮商的销售货款基本收回”的表述，与保荐机构关于“一季度巴西子公司还未完成大豆销售，应收账款金额相应较高”的回复存在不一致的原因。（3）结合 2018 年巴西农户、发行人、粮商之间基于大豆交易形成应收账款的过程，说明 2019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比历史同期大幅增加的来源，请结合国开行贷款在一季度购买农资的具体金额，及由此形成应收账款的相关金额，分析说明一季度应收账款比历史同期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关注函第二条)

(一) 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前十名的客户名称及金额、新增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名称、金额、对应的赊销率、交易内容。结合新增交易实物流和期后现金回款的有关情况，说明交易的真实性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前十名的客户名称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万元）
1	FETL	28,763.38
2	Petroleo Brasileiro SA Petrob	18,659.81
3	Engelhart Ctp (Brasil) SA	16,557.29
4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16.12
5	Cargill Agricola SA	10,769.18
6	Glencore Importadora E Exporta SA	10,648.07
7	Cervejaria Petropolis SA	9,132.34
8	Seara Alimentos LTDA	6,368.55
9	Marubeni Graos Brasil SA	5,123.36
10	ADM DO Brasil LTDA	3,606.83
合 计		125,944.94

2019 年一季度，公司新增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名称、金额、对应的赊销率、交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一季度新增应 收账款金额(万 元)	赊销率	一季度末应 收账款余额 (万元)	二季度末应 收账款余额 (万元)
1	Cargill Agricola SA	巴西粮食贸易	36,735.16	88%	29,263.98	1,384.43
2	Glencore Importadora E Exporta SA	巴西粮食贸易	35,713.96	93%	24,554.30	0.05
3	ADM DO Brasil LTDA	巴西粮食贸易	29,189.87	0%	31,411.14	9,883.85
4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国内农产品贸易	27,676.92	83%	6,633.30	
5	Cervejaria Petropolis SA	巴西粮食贸易	24,277.11	54%	14,665.64	6,009.15
6	FETL	国际农产品贸易	21,457.47	100%	21,943.60	1,204.24

7	Petroleo Brasileiro SA Petrob	巴西生物柴油贸易	15,818.78	100%	5,500.36	2,906.95
8	COFCO Brasil SA	巴西粮食贸易	11,391.19	100%	8,055.10	410.97
9	Seara Alimentos LTDA	巴西粮食贸易	8,051.25	98%	5,137.92	738.70
10	Marubeni America Corporation	巴西粮食贸易	7,506.45	100%		
合 计			217,818.16		147,165.34	22,538.32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新增应收账款前十名的主要贸易内容有以下模式：

1. 巴西粮食及生物柴油贸易，具体为公司巴西子公司将向农户采购的粮食及自产的生物柴油销售给国际粮商或当地客户；
2. 与 FETL 之间的国际农产品贸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一之说明；
3. 与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国内农产品贸易，该贸易模式为公司作为贸易商采购白砂糖等大宗商品，将其销售给下游公司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自用或继续对外销售。

我们对相关交易的实物流进行了抽样穿行测试，根据穿行测试的结果，相关交易的合同、发票及对方收货单/确认单均匹配一致。

通过对比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新增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 2019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和二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基本在 2019 年二季度实现了全部或大部分回款，符合公司粮食贸易模式和农产品贸易模式的实际情况。

综上，结合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新增交易实物流和期后现金回款的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发生的贸易行为具有真实性。

（二）在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关于“一、二季度公司对农户的应收账款基本收回……对粮商的销售货款基本收回”的表述，与保荐机构关于“一季度巴西子公司还未完成大豆销售，应收账款金额相应较高”的回复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大康农业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为 381,371.4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2,672.64 万元，主要为巴西子公司业务所形成。巴西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玉米农资销售收入为 72,690.49 万元，粮食销售收入为 194,571.72 万元，因此在一季度，当季销售对农户形成了 72,101.94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对粮商形成了 198,816.21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对生物柴油客户及其

他客户形成了 16,260.90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为含税金额），期间巴西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 116,701.41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净增加 170,477.64 万元。

巴西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在大豆、玉米种植季前，巴西子公司向农资供应商采购农资产品；在大豆、玉米种植季，巴西子公司向农户赊销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在收获季，农户以收获的粮食偿付农业生产资料，巴西子公司将收到的粮食销售给国际粮商实现回款。

巴西粮食作物的种植季在每年的 9-12 月（大豆）和 3-5 月（玉米），农户在种植季前 4 到 5 个月开始采购农资，因此，6-9 月（大豆）、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玉米）是农资销售旺季；巴西粮食作物的收获季在每年的 3-5 月（大豆）和 6-7 月（玉米），农户收获粮食即向巴西子公司偿付，巴西子公司将收到的粮食出售给国际及当地粮商，具体流程如下：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次年 1 月	次年 2 月	次年 3 月
大豆收获季、玉米 种植季			玉米收获 季			大豆种植季						
			大豆农资销售，并形成应 收账款					玉米农资销售，并形成应收账款				
农户清偿大豆、玉米												
巴西子公司向粮商销售农产品， 并形成应收账款及现金净流入												

因此，巴西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一二季度（具体为 3-5 月）会将收到的大豆持续对国际及本地粮商进行销售，公司对粮商大部分为赊销，但信用期较短，为 7 天~30 天。大豆销售的高峰期时点和销售规模取决于当年巴西大豆成熟期时点和收获规模，一般一季度末（3 月底）正处于大豆销售的高峰期开始时点，因此此时对粮商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大康农业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中，AMD DO Brasil Ltda、Cargill Agricola SA、Glencore Importadora E Exporta、Cervejaria Petropolis SA 和 COFCO Brasil SA（中粮巴西）均为巴西子公司粮食销售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ADM DO Brasil Ltda	巴西粮食贸易	31,411.14	8.24%
2	Cargill Agricola SA	巴西粮食贸易	29,263.98	7.67%

3	Glencore Importadora E Exporta	巴西粮食贸易	24,554.30	6.44%
4	FETL	国际农产品贸易	21,943.60	5.75%
5	Cervejaria Petropolis SA	巴西粮食贸易	14,665.64	3.85%
6	COFCO Brasil SA	巴西粮食贸易	8,055.10	2.11%
7	Marino Jose Franz	巴西农资销售	6,976.76	1.83%
8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内农产品贸易	6,633.30	1.74%
9	Miguel Vaz Ribeiro	巴西农资销售	6,546.96	1.72%
10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乳品销售	6,042.37	1.58%
合 计			156,093.14	40.93%

随着二季度大豆向粮商销售完成，应收账款回款，巴西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渐下降，公司粮商客户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

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为 291,038.09 万元，到二季度末下降至 158,519.88 万元；2019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为 381,371.40 万元，到二季度末已下降至 157,561.06 万元，与 2018 年同期变化趋势一致，因此大康农业公司一季度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符合大康农业公司巴西子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回复：“一、二季度是巴西传统大豆收获季，公司对农户的应收账款基本收回，且公司粮食贸易业务对粮商的信用期较短，为 7 天~30 天，一二季度公司对粮商的销售货款基本收回，所以公司一二季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大”，这与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也与保荐机构关于“一季度巴西子公司还未完成大豆销售，应收账款金额相应较高”的回复并无实质性矛盾。

（三）结合 2018 年巴西农户、发行人、粮商之间基于大豆交易形成应收账款的过程，说明 2019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比历史同期大幅增加的来源，请结合国开行贷款在一季度购买农资的具体金额，及由此形成应收账款的相关金额，分析说明一季度应收账款比历史同期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巴西农户、公司、粮商之间基于大豆交易形成应收账款的过程详见本说明二（二）之说明，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一季度末增加 90,333.31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2019 年一季度末巴西子公司对粮商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一季度末增加了 58,537.8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一季度巴西子公司的粮食销售较 2018 年一季度有所推迟, 2019 年一季度末, 对粮商销售的货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内尚未收回, 而 2018 年一季度末, 对粮商销售的货款已部分收回, 因此出现了 2019 年一季度巴西子公司粮食销售收入略少于同期, 但期末对粮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却出现较大规模的增加的情况。随着大豆销售季的结束, 粮商逐渐完成回款, 到 2019 年半年末, 巴西子公司对粮商的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8 年半年末基本持平。

2. 2019 年一季度末与 FETL 发生提单贸易, 同比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21,943.60 万元, 详见本说明一之说明。

大康国贸于 2019 年 3 月获得了国开行 1 亿美元额度的贷款支持, 该笔贷款主要用于巴西子公司的农资采购业务, 具体使用流程详见本说明三(一)之说明。2019 年一季度, 国开行贷款用于购买农资的具体金额为 3,119.89 万美元,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之前年度对农资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因此在 2019 年一季度未新增相应的应收账款。

综上, 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比较 2018 年一季度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针对发行人一、二季度现金流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一) 结合一、二季度分别利用国开行贷款购买农资的具体金额, 量化分析农资导致经营净现金流由正转负的合理性, 核查全部国开行贷款是否已真实购买农资。

(二) 量化分析在一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18.27 亿元, 二季度大幅减少 22.39 亿元的情况下, 一二季度经营净现金流未发生大幅变动且持续为负的原因, 请使用间接法, 分别计算一、二季度巴西业务净利润与现金流之间关系的合理性。

(三) 结合《离奇的大康农业公司》中的分析, 提供现金流量表与其他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勾稽关系合理性的计算过程。(关注函第三条)

(一) 结合一、二季度分别利用国开行贷款购买农资的具体金额, 量化分析农资导致经营净现金流由正转负的合理性, 核查全部国开行贷款是否已真实购买农资

2019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差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594.31	641,949.37	52,64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77	5.81	14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7.02	36,574.03	-19,9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329.11	678,529.21	32,79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778.80	618,833.06	77,94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0.67	13,844.19	2,84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1.19	12,419.43	-5,21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5.26	11,360.38	15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185.92	656,457.06	75,7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81	22,072.15	-42,928.96

2019 年 1-6 月,大康农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0,856.81 万元,同比下降 42,928.96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额,具体原因为公司 2019 年 1-6 月使用国开行新增借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额增大而销售尚未回款所致。

2018 年,公司开始实施“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大康国贸和巴西子公司实现“中国农资-巴西粮食-中国市场”的产业链闭环,2019 年,该项目获得了国开行的认可和支持,大康国贸于 2019 年 3 月获得了 1 亿美元额度的贷款支持。国开行对其借款采用“全程监控+封闭”的监管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1. 大康国贸将采购销售计划、已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农资采购销售对象交由 KPMG (巴西) 审核;
2. 国开行根据 KPMG (巴西) 审核报告将借款转入与大康国贸的共管账户;
3. 大康国贸将该笔款项作为粮食采购款预付给巴西子公司,款项仅能转入巴西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巴西)开立的、由国开行指定的账户;
4. 中国银行(巴西)根据上述 KPMG (巴西) 审核报告及巴西子公司的付款指令,向农资供应商支付货款;
5. 巴西子公司将收到的农资产品销售给预定的农户;

6. 农户在收获季以粮食抵偿赊购的农资产品；

7. 巴西子公司将收到的粮食交付大康国贸，大康国贸销售给中资粮商，并约定销售货款转入国开行与大康国贸的共管账户；

8. 大康国贸将收到货款归还国开行借款。

2019 年 3-6 月，公司使用国开行借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日期	借款/收到粮食款	对购买商品支付现金流入的影响	对销售商品收到现金流入的影响
2019. 3. 26	取得国开行借款 3, 119. 89 万美元并购买农资产品	3, 119. 89	
2019. 4. 3	取得国开行借款 2, 753. 88 万美元并购买农资产品	2, 753. 88	
2019. 5. 20-5. 30	收到中粮货款 981. 09 万美元		981. 09
2019. 6. 5	收到中粮货款 386. 11 万美元		386. 11
2019. 5. 30	归还国开行借款本息 303. 21 万美元		
2019. 6. 6	归还国开行借款本息 404. 74 万美元		
2019. 6. 12	取得国开行借款 413. 72 万美元并购买农资产品	413. 72	
2019. 6. 26	归还国开行借款本息 571. 39 万美元		
合 计		6, 287. 49	1, 367. 20

2019 年一、二季度，公司共使用 6, 287. 49 万美元国开行贷款向供应商采购农资产品，经过农资销售、粮食抵偿、粮食销售后，累计收到粮食销售回款 1, 367. 2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有 4, 920. 29 万美元的国开行借款待大康香港国贸完成粮食销售后实现，因此形成了短期收付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33, 317. 25 万元。若不考虑上述业务的影响，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 460. 44 万元，与 2018 年 1-6 月的情况基本一致。

我们获取了巴西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巴西）开立的监管账户 2019 年 3 月至 6 月的银行流水，经核对与上述使用国开行借款及归还情况一致，结合国开行的监管流程，我们认为，公司将国开行贷款均全部用于购买农资。

（二）量化分析在一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18. 27 亿元，二季度大幅减少

22.39 亿元的情况下，一二季度经营净现金流未发生大幅变动且持续为负的原因，请使用间接法，分别计算一、二季度巴西业务净利润与现金流之间关系的合理性

1. 在一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18.27 亿元，二季度大幅减少 22.39 亿元的情况下，一二季度经营净现金流未发生大幅变动且持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一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18.27 亿元，二季度大幅减少 22.39 亿元，详见本说明二（二）之说明，公司巴西子公司在以物易物贸易模式下，农户以粮食偿付所欠公司的农资款，以及公司将粮食赊销给粮商形成应收账款，这两类交易并不产生现金流，只有当粮商的应收账款回款后，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系 2019 年一、二季度，公司共使用 6,287.49 万美元国开行贷款向供应商采购农资产品，经过农资销售、粮食抵偿、粮食销售后，累计收到粮食销售回款 1,367.2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有 4,920.29 万美元的国开行借款待大康香港国贸完成粮食销售后实现，因此形成了短期收付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33,317.25 万元。若不考虑上述业务的影响，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60.44 万元，详见本说明三（一）“之说明。

2. 使用间接法分别计算一、二季度巴西业务净利润与现金流之间关系的合理性

使用间接法分别计算一、二季度巴西业务净利润与现金流之间的关系，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 4-6 月
净利润	3,638.60	-1,890.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3	84.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4.55	1,574.91
无形资产摊销	1,296.49	1,15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1	1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1.59	8.91

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6	-9,847.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19.85	413.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21.11	20,85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2.82	-7,41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7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976.92	47,68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977.99	181,75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337.54	-220,77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42	13,625.25

（三）结合《离奇的大康农业公司》中的分析，提供现金流量表与其他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勾稽关系合理性的计算过程

公司现金流量表采用直接法编制。若采用间接法计算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基本过程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对现金流入的影响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73,753.45
加：销项税	14,213.74
应收账款的减少	41,182.70
预收账款的增加	39,181.39
长期应收款的减少	2,557.78
减：以物易物模式减少的应收账款	47,784.00
具有融资性质的预收款分类到筹资收到的现金的影响	32,662.66
合 计	690,442.40

上述计算结果与公司半年报中所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694,594.31 万元差异 4,151.92 万元，主要为外币应收款的汇率重估、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坏账计提及应收款折现等影响。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对现金流入的影响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	617,106.94
加：进项税	18,349.79
存货的增加	33,324.38
预付账款的增加	34,239.01
长期应付款的减少	5,512.98
应付账款中包含的设备及工程款的增加	8,328.95
期间费用中的运输费用	22,955.80
减：应付账款的增加	-5,547.36
以物易物模式减少的应付账款	-47,784.00
合 计	686,486.49

上述计算结果与公司半年报中所披露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696,778.80 万元差异 10,292.32 万元，主要为外币应付款的汇率重估、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及存货跌价准备等的影响。

综上，媒体质疑公司资产负债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勾稽关系存在矛盾，主要系没有考虑巴西子公司以物易物没有产生现金流所产生的影响。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合理。

四、针对发行人巴西资产应收账款金额大但坏账计提比例明显过低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一）结合巴西资产 2018 年坏账核销比率，说明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坏账具体计提比例的匹配性。（二）说明巴西资产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国内业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计提比例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结合巴西资产 2018 年坏账核销比率，说明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坏账具体计提比例的匹配性

1. 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

（1）巴西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巴西子公司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

式评估减值损失：

1)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在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巴西子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

巴西子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与客户进行交易前，巴西子公司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给予客户不同付款条款，在商品销售产生应收账款后，巴西子公司也会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对于超过信用期或回收存疑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款或其他保全措施。具体如下：

1) 向农民销售农资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在交易前，巴西子公司会通过考察相关农户的粮食的播种计划、农耕计划以及收割计划和信用资质，考察其偿付能力。结合农户的资信状况，巴西子公司也会要求农户提供抵押物或质押物。抵押物一般为农户的物业，质押物为巴西农产品市场常用的票据，包括农产品票据（CPR）、期票、交易单据等。此外，巴西子公司会要求农户进行商业保险，对发生因天气和自然灾害产生减产无力偿付其应收账款时，巴西子公司为保险的受益人。农民可选择在农产品收获季偿还，巴西子公司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2) 向粮商销售粮食形成的应收账款

巴西子公司粮食销售之客户主要为信用较好的知名粮商和农业综合性公司，巴西子公司一般不要求其他抵押物或质押物。对于其他客户，巴西子公司在选择客户前会对其信用情况进行评估，也会要求其支付预付款。一般情况下，巴西子公司给予大豆销售的客户 15 天的账期，给予玉米客户 30 天账期。

(3) 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处理

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对于资信历史记录相对较好的客户，巴西子公司会要求其提供充足的抵押物（如物业）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当展期。对于部分信用状况出现恶化迹象的客户巴西子公司诉诸法律程序。由于巴西当地法律程序一般超过一年，巴西子公司将相关涉诉应收款项转为长期应收款-涉诉应收款，并结合律师给出的专业意见、资信评估和预计可回收金额的折现现金流逐一判断每个诉讼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西子公司由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涉诉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49,404.46	1,387.98	148,016.48
长期应收款-涉诉应收款	35,278.03	13,944.22	21,333.82
合 计	184,682.49	15,332.20	169,350.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西子公司应收账款、涉诉应收款合计账面余额 184,682.4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332.2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30%。

(4) 应收账款核销率

巴西子公司 2018 年核销应收账款 176 笔，核销金额合计 4,884.88 万元，其中最大单笔核销金额为 616.92 万元。公司根据 2018 年应收账款核销明细表，对核销金额大于 50 万雷亚尔的应收账款发生日期进行了统计。经统计，共有 9 笔核销的应收账款大于 50 万雷亚尔，其中 10%的应收账款发生在 2014 年，54%发生在 2015 年，17%发生在 2016 年，19%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发生的应收账款未核销。将其他零星、小额的核销按上述比例分摊至各年，据此测算每年应分摊的核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核销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50 万雷亚尔以上应 收款核销金额占比	按比例分摊的各 年核销金额
2014 年	4,884.88	10%	481.30
2015 年		54%	2,660.16
2016 年		17%	819.62

2017 年		19%	923.80
--------	--	-----	--------

根据巴西子公司 2016、2017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和该年度的巴西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比较：2016 年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为 0.62%，2017 年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为 0.52%，均低于应收账款、涉诉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因此巴西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巴西子公司 Fiagril 统计，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6/17 大豆季应收账款（含转为涉诉应收款的部分，下同）回款率为 98.3%，2017/18 大豆季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98.90%，2018/19 季大豆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99.06%。根据 KPMG Auditores Independentes（KPMG 在巴西的成员所，以下简称 KPMG 巴西）统计及出具的《Belagrícola 应收账款分析报告》，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公司巴西子公司 Belagrícola 应收账款到期日至后 30 天内的平均回款率为 82.71%，后 90 天的平均回款率为 95.33%，后 180 天内的平均回款率为 98.7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西子公司应收账款账、涉诉应收款合计金额 179,461.1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4,699.89 万元，计提比例为 8.30%，高于 Fiagril 和 Belagrícola 应收账款未回款率，因此巴西子公司应收账款（含涉诉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回款率匹配。

巴西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农户的农资款项和应收国际粮商的粮食销售款。由于大部分农户具有资产担保，国际粮商信用度较高，因此巴西子公司应收账款违约风险较低，而应收账款一旦发生违约，巴西子公司将应收账款重分类为长期应收款-涉诉应收款，并根据可回收净额确认坏账准备。巴西子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涉诉应收款合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30%，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22%，因此巴西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国内业务。

（二）巴西资产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国内业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计提比例的原因与合理性

我们查阅和统计了批发与零售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截至 2018 年末，批发与零售行业共有 166 家 A 股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最低为 0.00%，最高为 71.67%，平均为 9.87%，中位数为 5.30%，巴西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为 8.30%，较批发与零售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

理水平。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巴西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偏低，原因是巴西子公司将逾期应收款重分类长期应收款-涉诉应收款，并根据可回收净额确认坏账准备。2018 年应收账款、涉诉应收款合计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涉诉应收款合计金额的 8.30%，高于历史应收账款核销比例和期末未回款率，与批发与零售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巴西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五、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提供递延所得税费用发生额，可抵扣亏损及巴西资产经营业绩关系合理性的计算过程，请量化分析发行人披露的巴西业务亏损 0.54 亿元与媒体推算亏损 2.95 亿元存在显著差距的原因。（关注函第五条）

（一）递延所得税费用发生额，可抵扣亏损及巴西资产经营业绩关系合理性的计算过程

1. 巴西资产经营业绩到确认可抵扣亏损的计算过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116,083.61 万元，公司根据该金额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所得税政策，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28.96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可抵扣亏损	所在地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 等	54,166.04	34%	18,416.45
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gricola 等	49,106.06	34%	16,696.06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3,785.66	28%	1,059.98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6,360.06	25%	1,590.02
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58.34	25%	264.59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607.45	25%	401.86
合 计	116,083.61		38,428.96

公司可抵扣亏损主要为巴西子公司 Fiagril 和 Belagricola 所产生，其中公司收购 Fiagril 和 Belagricola 前其已形成可抵扣亏损 67,036.28 万元，收购后

其形成可抵扣亏损 36,235.8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名称	累计可抵扣亏损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收购日后形成	收购日前形成
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l 等	54,166.04	29,898.61	24,267.43
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gricola 等	49,106.06	6,337.21	42,768.85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3,785.66	3,785.66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6,360.06	6,360.06	
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58.34	1,058.34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607.45	1,607.45	
合 计	116,083.61	49,047.33	67,036.28

注：HDPF、DKBA 分别为 Fiagrill 和 Belagricola 的控股股东，是公司收购巴西子公司时搭建的境外收购架构，具体详见相关收购报告书。

(1) 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l

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l 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累计可抵扣亏损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 1]
营业收入	176,323.21	510,527.31	737,314.17	213,684.36
利润总额[注 2]	-2,103.62	-8,782.65	-16,602.33	24,903.42
累计可抵扣亏损	54,166.04	40,378.06	20,474.09	25,605.43

[注 1]：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l 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l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已扣除商誉减值的影响。

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l 半年报的可抵扣亏损主要包括收购日前形成的亏损及收购日后的经营亏损。根据巴西当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巴西公司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逐年延续弥补，没有时间限制，因此理论上巴西资产组的累计亏

损可以全额抵扣。但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巴西子公司根据未来六年的预测情况，将其作为确认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依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 因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 2018 年末增加 13,787.98 万元，新增可抵扣亏损与当期利润总额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合并层利润总额	-2,103.6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法定主体的利润总额	293.92
合并层面利润调整	1,327.59
法定主体简单加计利润总额小计	-482.11
不可抵扣费用	341.02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6,290.31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	-3,326.11
存货公允价值调整	-2,887.28
其他调整	-207.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注]	-936.19
可抵扣亏损小计	-13,787.98

[注]：法定主体简单加计利润总额采用平均汇率计算，本期新增可抵扣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余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初余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采用时点汇率，由此产生汇率差。

根据上表，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 利润总额调整至累计可抵扣亏损的主要项目是未实现的汇兑损益、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存货公允价值调整三项暂时性差异。

（2）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grícola

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grícola 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累计可抵扣亏损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12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营业收入	374,979.75	630,528.70	51,433.90
利润总额[注 2]	-2,808.36	5,972.57	-2,667.60
累计可抵扣亏损	49,106.06	35,274.48	49,284.60

[注 1]：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grícola 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grícola 2018 年利润总额已扣除商誉减值的影响。

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grícola 半年报的可抵扣亏损主要包括收购日前形成的亏损及收购日后的经营亏损。根据巴西当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巴西公司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逐年延续弥补，没有时间限制，因此理论上巴西资产组的累计亏损可以全额抵扣。但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巴西子公司根据未来六年的预测情况，将其作为确认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依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grícola 因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期初增加 13,831.58 万元，新增可抵扣亏损与当期利润总额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合并层利润总额	-2,808.36
合并层利润调整	1,715.65
法定主体简单加计利润总额小计	-1,092.71
不可抵扣费用	689.41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3,339.41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	-5,669.06
递延资产收益	1,016.92
存货公允价值调整	-2,798.16
免税收入	-1,092.92

其他调整	-535.37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注 1]	-1,010.28
可抵扣亏损小计	-13,831.58

[注 1]：法定主体简单加计利润总额采用平均汇率计算，本期新增可抵扣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余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初余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采用时点汇率，由此产生汇率差。

根据上表，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gícola 利润总额调整至累计可抵扣亏损的主要项目是未实现的汇兑损益、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存货公允价值调整三项暂时性差异。

2. Belagícola 将享受的 ICMS 税收优惠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上半年，Belagícola 将享受 ICMS 税收优惠额 15,562 万元按 34% 的所得税率确认 5,291.3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ICMS（货物流通业务及州际、市际和通信运输服务的税收）是巴西的货物和服务流转税，该税税基为产品销售价格加销售费用（如：买方承担的运费、保险费、利息等），税率分为 4%-18% 不等。

巴西联邦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颁布了 ICMS 计税基础减免并可未使用税收抵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目的	涉及规定内容
1	第 100/1997 号协定	给与农产品销售的 ICMS 税收优惠	对州际出口的农产品，ICMS 计税基础减少 60%； 对州内交易产品，ICMS 计税基础减少 30%； 授权巴西各州和联邦区批准州内交易中相同产品也可减少 ICMS 计税基础或 ICMS 豁免。
2	第 12973/2014 号法	①对投资补贴进行定义 ②投资补贴不包括在确定所得税的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中	①投资补贴，包括为奖励营利性企业发展或扩张而给予的减免税，以及政府资助，不计入确定实际利润。 ②第 30 条的第一部分规定：为刺激经济企业以及公共当局捐助的建立或扩大而给予的投资补助，包括免税或减税，根据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6404 号法律第 195-A 条，只要记入利润

			储备金，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3	第 160/2017 号补充法	税收优惠属于投资补贴	由国家和联邦区给予的《联邦宪法》第 155 条首部第二项规定的税收相关奖励和财政税收奖励被视为投资补贴，并禁止对其施加本条件未预见的其他要求或条件
4	第 190/2017 号协定	ICMS 税收优惠类型确认	根据其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全部或部分享用的税收优惠包括以下类型： I - 豁免； II - 减少计税基础； V - 授予或假定抵免”
5	第 32 号 CPC 公告第 34 号声明	可将未使用税收抵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就记录的未使用税收损失和未使用税收抵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未来应有可用的应纳税所得额供抵减未使用的税收损失和未使用的税收抵免

根据以上巴西税法条款及巴西律师事务所 Barros Carvalho Advogados Associ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巴西子公司对所享受到的 ICMS 税收优惠不但可以减免企业当期所得税，还可以将未使用的税收损失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另一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管理层对巴西子公司未来六年盈利预测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雷亚尔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预测	566,528	640,522	730,996	836,051	946,839	946,839
税前利润预测	3,349	19,431	27,939	36,557	45,402	45,402

注：公司在对未来六年应税收入测算时未考虑 ICMS 税收优惠的影响，原因为 ICMS 税收优惠政策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优惠政策的实质是巴西政府通过对原有优惠政策限制性条件的豁免，以牺牲短期利益，从而刺激企业生产经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虽然 ICMS 税收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时间段，但业界普遍认为 ICMS 对税收的影响过大，甚至会造成大部分企业不需缴纳所得税，该政策不符合巴西政府的长远利益，持续可能性较低，公司

没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继续获得 ICMS 税收优惠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未来六年盈利预测中排除了 ICMS 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公司根据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将其作为确认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依据，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巴西子公司在 2018 年将 ICMS 税收优惠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巴西子公司 2018 年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已经 KPMG 巴西审计，并在 2018 年年度纳税申报中得到巴西税务部门确认。2019 年，巴西子公司延续了 2018 年度 ICMS 税务处理，2019 年上半年 Belagícola 享受的 ICMS 税收优惠额为 15,562 万元，据此计算所得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1.30 万元。

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9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为-7,294.00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为-195.4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为-7,098.59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679.18	7,078.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6.71
可抵扣亏损	38,428.96	28,533.49
ICMS 税收优惠	20,276.44	14,985.15
预提费用	5,791.77	1,638.07
长期应收款折现费用	897.31	1,274.43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1,786.76	1,498.93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	1,025.68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2,473.07	
合 计	73,359.17	55,265.26

根据上表，公司 2019 年 1-6 月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额=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数=18,093.91 万元。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23,328.62	23,155.92
预估收入	540.15	538.71
长期应付款折现费用	507.81	1,042.29
未实现汇兑损益	3,684.66	1,586.32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	9,415.93	659.69
资产处置递延收益	22,716.23	22,919.10
合 计	60,193.40	49,902.03

根据上表，公司 2019 年 1-6 月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额=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数=10,291.37 万元。

根据上述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 2019 年 1-6 月递延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额+汇率等其他调整=-7,098.59 万元。

综上，我们认为：可抵扣亏损未对公司所得税费用产生较大影响，Belagícola 所享受的 ICMS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所得税费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是公司半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的重要原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因该政策调整所得税费用延续了 2018 年已得到税务部门和 KPMG 巴西认可的会计处理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 量化分析发行人披露的巴西业务亏损 0.54 亿元与媒体推算亏算 2.95 亿元存在显著差距的原因

我们查阅了媒体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推算的亏损 2.95 亿元计算过程，媒体的计算过程为 2019 年 1-6 月可抵扣亏损增加额，即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可抵扣亏损期末数 116,083.61 万元与期初数 86,551.08 万元的差额 29,532.53 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会计利润+（一）当期发生的暂时性差异+（一）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如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即为可抵扣亏损。根据本说明五（一）1 之说明，公司可抵扣亏损主要来自于巴西子公司，而 2019 年上半年发生额主要为未

实现的汇兑损益、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存货公允价值调整三项暂时性差异。

综上,我们认为:媒体将税务层面的可抵扣亏损混淆为会计层面的利润亏损,与公司披露的巴西业务亏损 0.54 亿元不存在可比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